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九次會討論事項第 10 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1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8-1-10），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29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4 人提案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4 人提案，係 101 年 5 月 10 日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1 年 6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鄭麗君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後由政務次長林慈玲代）列席說明並備質詢，會議由陳召集委員其邁擔任主席。
- 三、委員鄭麗君等 24 人提案要旨：

(一)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住宅法，針對特殊族群或身分者提供由政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用之社會住宅。其中法律規定保留「至少百分之十」的社會住宅比率予以特殊族群或身分者。

(二)唯內政部現行擬定有關「社會住宅」之施政內容竟僅僅保留百分之十的最低額度，衡量當今青年失業嚴重、社會弱勢激增，原本期待制定低百分比維持施政彈性之初衷與實際保留之百分比比例顯已不足。

(三)爰此，謹調升原規定「百分之十」為「百分之三十」，以符合社會實際所需。

四、內政部部長李鴻源說明：

本部於住宅法通過前，即依馬總統 99 年 10 月 31 日指示以及行政院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推動位於臺北市、新北市五處示範基地興辦社會住宅。惟於 99 年 11 月間公布五處示範基地選址地點後，即遭受當地民眾強烈反對，擔心社會住宅會成為「貧民窟」，影響當地治安及房價，地方政府面臨極大壓力。爰本部提出「混居」之概念，即外地至臺北都會區就學及就業之青年或中低收入家庭亦可居住於社會住宅，並非全部都是弱勢戶，以化解民眾反對意見。爰於住宅法（草案）立法過程中，將「混居」之概念納入法條條文中，並於協商過程中，將地方政府所提出之百分之五，提高為百分之十。

按現行條文規定，百分之十係為下限，如未來推動情況越趨成熟，社會大眾與民眾接受度逐步提高，即可逐步提高該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比例。如於仍有民眾反對意見的此時，提高比例至百分之三十，將影響上述五處社會住宅示範基地之推動。綜上，本案建議不推動。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關於社會住宅應提供出租予特殊情形或身分之比例，現行法規定百分之十，委員咸認為比例過低，不符實際需要，乃提高至百分之三十，爰決議：「第三條，照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陳其邁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毋須經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24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鄭麗君等 24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p>	<p>委員鄭麗君等 24 人提案：</p> <p>一、住宅法制定時，針對特殊族群或身分者提供由政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用之社會住宅。</p> <p>二、法律僅規定保留至少百分之十的社會住宅比率予以特殊族群或身分者，為政府現行有關「社會住宅」之施政竟僅僅保留百分之十的最低額度，衡量當今青年失業嚴重、社會弱勢激增，其百分之十規定顯已不足。</p> <p>三、爰此，調整原規定「百分之十」為「百分之三十」，以符社會所需。</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經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1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2、1、1、1、1、2 會期第 6、9、3、4、5、7、7、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16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8 案報告。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 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31 號、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99 號、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99 號、101 年 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